

# 浙江省科技体育运动汇组委会文件

浙科运汇组〔2024〕3号

## 浙江省科技体育运动汇组委会关于 优秀组织奖、优秀裁判员奖、优秀教练员 (辅导员)奖和科技体育之星奖评选办法

各代表队：

为营造浙江省首届科技体育运动汇各项比赛顽强拼搏、公平竞赛的良好氛围，鼓励各单位裁判员、教练员（辅导员）、运动员以饱满状态参与比赛，根据《关于举办浙江省首届科技体育运动汇的通知》（浙体群〔2024〕93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优秀组织奖、优秀裁判员奖、优秀教练员（辅导员）奖和科技体育之星奖评选办法公布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(一) 评选项目：浙江省首届科技体育运动汇比赛各项目。

(二) 评选对象：参加浙江省首届科技体育运动汇比赛各项目的代表队、运动员及裁判员、教练员（辅导员）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 (一) 基本要求

1. 认真遵守和执行浙江省首届科技体育运动汇竞赛规程总则、各单项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2. 各代表队能够树立正确的参赛观，自觉维护公正竞赛、公平竞争的原则，加强代表队的教育和管理，赛风赛纪良好。

3. 运动员认真遵守各项规定，组织纪律观念强，比赛作风端正，勇于进取，顽强拼搏，胜不骄，败不馁，体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。

4. 裁判员能够认真遵守赛区的各项规定，执行裁判工作时模范地做到严肃、认真、公正、准确，不徇私舞弊，不搞不正之风。

5. 坚决反对使用任何禁用药物和作弊行为，无使用禁用药物现象和行为。

6. 在比赛期间有下列问题之一的，取消评选资格：

(1) 代表队或运动员因严重违纪受到通报批评；

(2) 严重违反赛事规定规则的；

(3) 发生特殊或重大事件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### (二) 优秀组织奖评选条件

1. 服从安排、听从指挥，积极遵循赛事组委会安排，保证整个队伍有序运转；

2. 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和仲裁申诉程序，成绩有争议时，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诉和仲裁；

3. 准确执行赛事组委会、仲裁委员会的决议，维护比赛的公平性和正义性；

4. 做好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，不对大赛造成负面影响；

5. 拥有良好的赛风赛纪，代表队整体展现出积极向上、团结协作、纪律严明的形象，成为比赛中的典范和榜样。

### （三）优秀裁判员奖评选条件

1.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裁判员工作条例，坚决抵制行业不正之风，努力促进所属项目精神文明建设，勇于同不良行为做斗争；

2. 认真执行所属项目竞赛规则和纪律规定，服从分配；

3. 业务精通，操作熟练。临场执裁果断、冷静，具有坚强的意志，能够抵御外界干扰，判罚准确快速；

4. 在执裁中作风端正，严肃认真、公正准确，体现裁判员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，在全体裁判员中起到表率作用；

5. 无违法、违纪和违规行为以及其它不良记录。

### （四）优秀教练员（辅导员）奖评选条件

1. 思想作风正派，热爱体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较好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；

2. 所带运动员认真遵守各项规定，组织纪律观念强，比赛作风端正，勇于进取，顽强拼搏，胜不骄，败不馁，体现出良好的竞赛风貌；

3. 所带运动员服从裁判管理，无违纪现象发生；

4. 具有良好的教育和管理能力，能够有效地与运动员、家长、裁判员等各方沟通合作，形成良好的合作氛围；

5. 根据代表队的总团体成绩，择优参评。

#### （五）科技体育之星奖评选条件

1. 运动员需获得本赛事内任意项目的一等奖；

2. 运动员在比赛中应表现出端正的比赛作风，严格遵守比赛规则，维护良好的竞赛秩序；

3. 运动员应自觉维护公正竞赛、公平竞争的原则，绝不采取任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或团队利益；

4. 运动员应尊重对手、裁判、观众等各方参与者，维护比赛的公正和尊严；

5. 运动员在比赛中应展现出积极进取、顽强拼搏的态度，努力争取更好的成绩。

### 三、评选办法

代表队、运动员、裁判员、教练员（辅导员）的评选工作由赛事组委会负责。评选方式为由各代表队、裁判组向赛事组委会提名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推选具备条件的代表队、运动员、裁判员

和教练员（辅导员），经赛事组委会汇总、审核、评选。

#### 四、评选名额

代表队、运动员、裁判员和教练员（辅导员）的评选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的规定，由赛事组委会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确定评选名额。代表队、教练员（辅导员）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为5:1；裁判员名额比例原则上为10:1；运动员名额比例原则上为20:1，以上比例按四舍五入计算。

#### 五、奖励

（一）获得优秀组织奖，授予奖匾。

（二）获得优秀裁判员奖、优秀教练员（辅导员）奖、科技体育之星奖，授予奖状。

#### 六、其它

（一）评选结果原则上在本项目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揭晓，不提前或推后。

（二）获奖代表队和个人如不能现场领奖，组委会负责邮寄，评选工作联系人：贾卓霖，电话：19975263110。

（三）本评奖办法的内容由赛事组委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省科技体育运动汇组委会

2024年4月24日

组委会